

# 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桃天气指数保险

##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桃种植的桃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桃”）：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桃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桃因遭受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低温冻害事件”、“高温干旱事件”、“低温连阴雨事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的“低温冻害事件”、“高温干旱事件”和“低温连阴雨事件”定义如下：

（一）“低温冻害事件”。一个自然月日最低气温在 $-2^{\circ}\text{C}$ （含）以下的持续3天（含）以上，记做一次“低温冻害事件”。

（二）高温干旱事件。一个自然月连续5天（含）日最高温度均达到 $35^{\circ}\text{C}$ （含）以上，且当月累计降水量低于当月累计降水量触发阈值时，记做一次“高温干旱事件”。

（三）低温连阴雨事件。一个自然月连续2天（含）日最低温度均低于 $3^{\circ}\text{C}$

(含)以下,且当月累计降水量高于当月累计降水量触发阈值时,记做一次“低温连阴雨事件”。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当地气象局监测的气象数据为准。当地气象局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桃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保险桃所在地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并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越区引进新品种,种子、化肥、农药存在质量问题,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桃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桃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土地流转、整地、种苗、化肥、农药等成本。具体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

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查勘定损过程中，保险人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需提供的索赔资料或发放索赔资料清单。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桃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桃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累计赔偿金额=低温冻害事件赔偿金额+高温干旱赔偿金额+低温连阴雨事件赔偿金额

(一) 低温冻害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低温冻害保险事故,仅限赔一次,以低温冻害灾害每亩损失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计算赔偿比例,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低温冻害灾害事件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低温冷害灾害每亩损失赔偿比例×(1-免赔率)

低温冻害灾害损失赔偿比例表

触发阈值	日最低气温 M	赔偿比例
	$-2^{\circ}\text{C} \leq M < -3^{\circ}\text{C}$	2%

日最低气温在-2℃（含）以下，且持续3天（含）以上	$-3^{\circ}\text{C} \leq M < -4^{\circ}\text{C}$	4%
	$-4^{\circ}\text{C} \leq M < -5^{\circ}\text{C}$	6%
	$-5^{\circ}\text{C} \leq M < -6^{\circ}\text{C}$	8%
	$-6^{\circ}\text{C} \leq M < -7^{\circ}\text{C}$	15%
	$M \leq -7^{\circ}\text{C}$	40%

（二）**高温干旱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高温干旱保险事故，**仅限赔一次**，以高温干旱灾害每亩损失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计算赔偿比例，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高温干旱灾害事件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高温干旱灾害每亩损失赔偿比例×（1-免赔率）

**高温干旱灾害损失赔偿比例表**

触发阈值	当月累计降水量 P	赔偿比例
连续5天（含）日最高温度均达到35℃（含）以上	$90\text{mm} \leq P < 80\text{mm}$	2%
	$80\text{mm} \leq P < 70\text{mm}$	4%
	$70\text{mm} \leq P < 60\text{mm}$	6%
	$60\text{mm} \leq P < 50\text{mm}$	8%
	$50\text{mm} \leq P < 40\text{mm}$	15%
	$P \leq 40\text{mm}$	30%

（三）**低温连阴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低温连阴雨保险事故，**仅限赔一次**，以低温连阴雨灾害每亩损失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计算赔偿比例，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低温连阴雨灾害事件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低温连阴雨灾害每亩损失赔偿比例×（1-免赔率）

**低温连阴雨灾害损失赔偿比例表**

触发阈值	当月累计降水量 P	赔偿比例
连续2天（含）日最低温度均低于3℃（含）以下	$150\text{mm} \leq P < 160\text{mm}$	1%
	$160\text{mm} \leq P < 170\text{mm}$	2%
	$170\text{mm} \leq P < 180\text{mm}$	3%
	$180\text{mm} \leq P < 190\text{mm}$	5%
	$190\text{mm} \leq P < 200\text{mm}$	15%
	$200\text{mm} \leq P$	30%

保险期间内保险桃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

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桃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